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劉崇淳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4)弘字第007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檢送本會106年第4屆第1、2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本會執行長、副執行長

本會委員、各組組長、副組長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林展弘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106 年第 4 屆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主席：陳主任委員俊明

紀錄：劉崇淳

出席：陳俊明、林展弘、陳又新、邵秉家、蔡三郎、邱定、許桂月、
吳鐘霖、鄭麗卿、洪啟超、葉育韶、張晉賢、陳明珠、王姿涼、
施純全、陳潮宗、陳志芳、曹永昌、鄭振鴻、陳朝宗、邱榮鵬、
陳建宏、陳文戎、張嘉順、黃澤宏

請假：施丞修、陳俊良、許昇峰、黃啟育、林瑞明

列席：陳朝龍、陳仲豪、楊正成、陳贊文、洪淑英、張立德、沙政平、
詹益能、黃建榮、吳龍源、戴文杰、歐乃慈、盧文貴、歐陽辰、
熊偉程、林孟穎、林源泉、楊仁鄰、黃景宏、吳建東、蔡德豐

壹、主席致詞

貳、本會副主任委員致詞

參、各組工作報告

- 一、醫管組工作報告(組長吳龍源醫師)
- 二、審查組工作報告(組長邱定醫師)
- 三、輔導組工作報告(組長蔡德豐醫師)
- 四、醫療品質組工作報告(組長洪啟超醫師)
- 五、資訊組工作報告(組長戴文杰醫師)
- 六、秘書組工作報告(組長陳朝龍醫師)
- 七、舉行各種會議、活動：詳議程
- 八、重要公文：詳議程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會

案由：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原推派張立德醫師擔任本會第四屆委員，改推派陳俊明醫師擔任案，提請核備。

說明：依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6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中醫總超字第 004 號函辦理。

決定：同意核備。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會

案由：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原推派黃建榮醫師擔任本會第四屆委員，改推派陳建宏醫師擔任案，提請核備。

說明：依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6 年 3 月 14 日院北市中醫(18)總展字第 257 號函辦理。

決定：同意核備。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陳主任委員俊明於 106 年 3 月 5 日卸任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向本會提請辭去當然委員乙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各縣市公會現任理事長為本會之當然委員（不克擔任當然委員者，得推派代表擔任），為職務職，隨職務進退。」及第六條「...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副主任委員由現任各縣市理事長擔任(或指派代表擔任)」。
- 二、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於 106 年 3 月 5 日改選，由洪啟超醫師榮任理事長，並於同日辦理交接完畢。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推舉本會第 4 屆第 2 任主任委員案。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若干名，置執行長一名，副執行長若干名。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副主任委員由現任各縣市理事長擔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主任委員任期以二年為限。其罷免依相關法規辦理，各職務遇缺時，則重新分別改選；執行長、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其解職亦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副

主任委員一人或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決議：

- 一、由本會陳朝宗委員推舉林展弘委員為主任委員參選人，本會委員計 30 名，本次會議出席委員為 23 人，有 15 位委員舉手同意林展弘委員擔任本會主任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本案。
-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由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洪啟超理事長、宜蘭縣中醫師公會陳又新理事長、基隆市中醫師公會邵秉家理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洪副主任委員啟超

案由：為感謝本會陳主任委員俊明及執行長詹益能醫師對本會的貢獻，請本會頒發獎牌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柒、散會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106 年第 4 屆第 2 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主席：林主任委員展弘

紀錄：劉崇淳

出席：林展弘、洪啟超、陳又新、邵秉家、蔡三郎、邱定、許桂月、
吳鐘霖、鄭麗卿、陳俊明、葉育韶、張晉賢、陳明珠、王姿涼、
施純全、陳潮宗、陳志芳、曹永昌、鄭振鴻、陳朝宗、邱榮鵬、
陳建宏、陳文戎、張嘉順、黃澤宏

請假：施丞修、陳俊良、許昇峰、黃啟育、林瑞明

列席：陳朝龍、陳仲豪、楊正成、陳贊文、洪淑英、張立德、沙政平、
詹益能、黃建榮、吳龍源、戴文杰、歐乃慈、盧文貴、歐陽辰、
熊偉程、林孟穎、林源泉、楊仁鄰、黃景宏、吳建東、蔡德豐

壹、主席致詞

貳、本會副主任委員致詞

參、本會第 4 屆第 2 任主任委員交接典禮

一、典禮開始

二、請卸任主任委員、新任主任委員就位

三、印信移交

四、財產會務交接

五、請第 4 屆第 1 任卸任主任委員致詞

六、請第 4 屆第 2 任新任主任委員致詞

七、禮成

肆、報告事項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推動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工作，請推舉本會
執行長、副執行長案。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名，副執行長若干
名。執行長、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

生，其解職亦同；執行長承本會之命，綜理事務，並受本會之監督；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事務。

決議：

- 一、通過陳朝龍醫師擔任執行長。
- 二、通過陳仲豪醫師、楊正成醫師、陳贊文醫師、洪淑英醫師、陳文豐醫師、張立德醫師、沙政平醫師、林坤成醫師、黃澤宏醫師、林衍志醫師擔任副執行長。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遴聘本會醫務管理組、輔導組、醫療品質組、秘書組、資訊組等各組組長、副組長人選案。

說明：依據本分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各組組長、副組長、組員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各組組長、副組長、組員隨該屆委員同進退。」

決議：

- 一、通過各組組長、副組長如下：
 - (一) 醫務管理組組長：黃建榮醫師；醫務管理組副組長：盧文貴醫師、葉家豪醫師、歐陽辰醫師。
 - (二) 輔導組組長：吳龍源醫師；輔導組副組長：熊偉程醫師、王姿涼醫師、陳彥光醫師。
 - (三) 醫療品質組組長：詹益能醫師；醫療品質組副組長：林孟穎醫師、林守志醫師、覺宗宏醫師。
 - (四) 秘書組組長：戴文杰醫師；秘書組副組長：楊仁鄰醫師、黃景宏醫師。
 - (五) 資訊組組長：歐乃慈醫師；資訊組副組長：劉志賢醫師、陳建輝醫師。
- 二、審查組組長已於 105 年 3 月 6 日第 9 屆審查醫藥專家第 1 次臨時會議推舉完成，副組長人選合併提案三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第九屆審查醫藥專家組副組長歐○○醫師因委員會職務安排因素請辭副組長乙職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歐○○醫師 106 年 3 月 14 日未列號函辦理。

決議：通過，副組長乙職暫由吳○○醫師代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全聯會函請六區研議「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之新方案或修訂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2 月 13 日(106)全聯醫總全字第 0175 號函辦理。
- 二、「106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地區預算分配計畫」(草案)詳議程。

決議：本案擇期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全聯會秘書處建議中醫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030—中醫用藥日數重複率過高」處理方式排除慢性病案件，請六區研議可行性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2 月 24 日(106)全聯醫總全字第 0194 號函辦理。
- 二、全聯會說明：
 - (一)本會會員反應：藥費點數大於 0 之案件之重複用藥日數在羅輯有問題：原定義為 $=\sum: \{(同院所同病患前一筆就醫日期+前一筆給藥日份) - 當次就醫日期-1\}$ ；如遇到慢性病給藥在前則出現羅輯錯誤。
 - (二)案例 105 年 07 月 01 日給先給慢性病藥 28 天，在 105 年 07 月 10 日開感冒藥 5 天，正常應是重覆五天給藥才對而非公式的 $1+28-10-1=18$ 天。

三、指標「030—中醫用藥日數重複率過高」處理方式詳議程。

決議：

一、本會建議不排除慢性病案件。

二、建議修訂重複用藥日數計算公式為：

$$\text{重複用藥日數} = 1/2[A - |B| - |C|]$$

註 1：

A=(前一筆給藥日數+當次給藥日數)

B=(當次給藥日期-前一筆給藥日期)

C=[(當次給藥日期+當次給藥日數)-(前一筆給藥日期+前一筆給藥日數)]

註 2：|B| 表示 B 取絕對值、|C| 表示 C 取絕對值。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洪副主任委員啟超

案由：建請修改【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組織章程】第四條委員組成名額，詳如說明。

說明：

一、組織章程第四條：本會由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等四縣市中醫師公會自行推派委員組成，其名額台北市 12 名、新北市 12 名、基隆市 3 名、宜蘭縣 3 名；委員遇缺時，由所屬公會補足應推派之名額至該屆任期屆滿。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以兩年為一任，得連任之。

二、自民國 97 年迄今近 10 年，台北區醫師數成長 3 成，中審會委員由四縣市中醫師公會推派幹部，有鑑於各組業務需求及傳承延續，建請增加委員名額。

擬辦：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改如下：本會由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等四縣市中醫師公會自行推派委員組成，其名額台北市 14 名、新北市 14 名、基隆市 3 名、宜蘭縣 3 名，以上委員得推派專家學者，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六分之一為原則；委員遇缺時，由所屬公會補足應推派之名額至該屆任期屆滿。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以兩年為一任，得連任之。

決議：

- 一、通過四縣市公會委員名額為台北市 14 名、新北市 14 名、基隆市 3 名、宜蘭縣 3 名。
- 二、授權主委、三位副主委、秘書組及副執行長陳仲豪醫師做文字修訂後送 4 月 16 日全聯會中執會核備。

柒、散會(下午 14 時 35 分)